

## 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器材使用申請表

節目名稱										
節目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
搭台時間	自	年	月	日	時	分起，至	月	日	時	分止
彩排時間	自	年	月	日	時	分起，至	月	日	時	分止
演出時間	自	年	月	日	時	分起，至	月	日	時	分止
拆台時間	自	年	月	日	時	分起，至	月	日	時	分止
節目時間	上半場：_____分鐘；中場休息：_____分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中場休息； 下半場：_____分鐘；總計：_____分鐘（含中場休息）									
前台	1. 觀眾進場時間為：_____點_____分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遲到觀眾入場時間為： (1) 上半場：開演後約_____分鐘；如有第二次，則於開演後約_____分鐘。 (2) 下半場：開演後約_____分鐘時入場。 (3) 其他：_____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遲到觀眾不得入場，須等候至中場休息時間。									
類別	項目	現有數	申請數	說明						
舞台器材 (分機 225)	1. 演奏椅	100		限在舞台區使用						
	2. 低音大提琴高腳椅	6		(WENGER) 限在舞台區使用						
	3. 譜架 (WENGER)	75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揮用譜架 (WENGER) x1						
	4. 鋼琴 (STEINWAY D-274)	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音 440 mHz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音 442 mHz						
	5. 指揮台 (WENGER)	1		WENGER 雙層 (灰色)						
	6. 合唱、樂器平台	70		大 (120x120x20cm) x50 個、小 (122x60x20cm) x20 個						
	7. 演講台	2								
	8. 音響反射板	1		音樂演奏會用						
	9. 空桿	16		每空桿載重量最多 200 公斤						
	10. 塑膠地墊 (雙面黑灰色)	18		膠帶自備，自行鋪收歸位						
	11. 舞蹈把杆	12								
指揮家休息室	指揮家休息室 (VIP)	2		附有衛浴設備、衣架、穿衣鏡						
演員 化妝室	1. 四人休息室 (1 樓)	2		約可容納 4 人						
	2. 團體化妝室 (1 樓)	2		約可容納 10~12 人						
	3. 快速換衣室	1		在舞台右側						
	4. 團體化妝室 (地下室)	2		約可容納 20~30 人，附有衛浴設備						
	5. 排練場 (地下室)	1		僅供舞蹈、戲劇排練用，約可容納 30 人						

## 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器材使用申請表

類別	項目	現有數	申請數	說明
燈光器材 (分機 228)	1. 燈具設備	1		各燈桿配置請參閱本中心網站-藝文資源
	2. 追蹤燈	3		需演出單位自行派員操作
	3. 調燈升降梯	1		需演出單位自行派員操作
音響器材 (分機 229)	1. 有線麥克風	5		
	2. 無線麥克風	4		
	3. 監聽喇叭	2		
	4. 有線電對講機	6		供舞蹈、戲劇類節目演出中使用
	5. CD 錄放音座	2		
	如須本中心代為錄音（僅適合紀錄用），請自備 CD 空白片，著作權問題，自行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由文化中心代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不須錄音或自行請專業人員錄製。			
配電、空調 (分機 233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使用外接用電___A(最大容量 500A)，用途：			
	如需接電加裝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，應先洽配電室；並在核定用電容量內使用。若因私接電源或未按規定使用而造成意外，概由演出單位負責並加賠償。			
	冷氣空調如需開放，請事先提出申請，冷氣空調費用（每小時 2000 元）。			
<b>注意事項：</b> 1. 表中所列器材設備，請於演出兩週以前提出申請。使用各項器材設施應徵得館方同意並由專業人員操作，使用完畢應負責回復原狀歸還原位。演出如有使用煙火、爆破等特效，需另案申請，器材設備如有毀損，須照時價賠償。 2. 錄影請自備器材，本中心無代錄服務，並請於固定位置拍攝（攝影禁止使用閃光燈），器材架設請勿影響觀眾欣賞節目之權益及走道安全。 3. 演出單位自備之鮮花，請將水分瀝乾，方可攜上舞臺；鮮花不可放置於鋼琴上，如因此損壞鋼琴，演出單位須負修復責任。 4. 鋼琴調音概由本中心聘請調音師處理，惟每場僅限一次。 5. 舞台區、觀眾席禁止飲用飲料（水）及食物。 6. 請演出單位於使用後，會同本中心控制室人員點收器材並確認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 7. 未盡事宜依本中心場地使用及演藝廳租用合約書之規定辦理。				
申請單位：				(印)
聯絡人：		聯絡電話：		
中華民國		年		月
				日
控制室	承辦股	專員	科長	
舞監				
燈光				
音響				